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黃維芯即黃淑穗
籍設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5樓

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理人 王甄薇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送達代收人 林藝玲、王行正
住同上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鄭俊煒
住○○市○○街000號4樓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
、3、5、8、12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陳瑩穎、黃國榮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及
地下1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倩如、曹雯琪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設臺北市○○區○○街0號2樓之3
0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住同上
03 送達代收人 陳倩如、曹雯琪
04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05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
08 送達代收人 王雅玲
09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10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
1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同上
13 送達代收人 葉小姐、郭先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號

15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8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23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24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25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6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27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28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9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30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1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02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0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04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05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06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07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08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09 第129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10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且關
11 於每月收入之數額尚有待釐清之情形，遂函請債務人就此部
12 分再行說明；債務人據引前情而提出修正後更生方案，觀其
13 上所記載之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依消債條例第
14 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15 (一)本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有民國92年出廠之機車乙
16 輛，此已逾財政部發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
17 甚多，形式外觀上並無存在經濟價值。又除此之外已查無其
18 他財產，是本件債務人並無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足堪認
19 定。

20 (二)另查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是以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
21 前提，依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債務人應具備一般通常勞動
22 能力，關於收入之部分是以基本工資即新臺幣(下同)2萬
23 7,470元作為基準，而支出之部分則是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4 第1項之規定作為基準，本件更生程序既是依據系爭民事裁
25 定所開啟，在執行程序中自應依循系爭民事裁定審認之結果
26 辦理，除有特殊具體情事外，不應任意為相反之認定：債務
27 人在更生方案中所陳報之收入狀況為3萬2,943元，已較前述
28 數額提高，顯可見其為清償債務所作出之努力，且有提出薪
29 酬明細表影本作為佐證，此數額當能予肯定並採信；而在支
30 出部分則是以2萬0,122元計算，此數雖較系爭民事裁定所審

01 認者為高，但此僅是為了因應衛生福利部調高114年桃園市
02 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用，隨之作出調整而已，除
03 此外並無新增其他支出，故此數仍能採信作為更生方案履行
04 期間之必要支出數額。又本件債務人並不具有清算價值之財
05 產，已如前所述，盡力清償之標準即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6 1第2款之規定計算，債務人提出作為每月清償之數額為1萬
07 0,386元已逾可處分餘額之五分之四，當可認為是符合盡力
08 清償之標準。

09 (三)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10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更生方
11 案亦具備可行性；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
12 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在此期間內勢必緊縮開支，形同
13 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而換取債務之
14 減免，並在此為期不短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透過戮力還
15 款與奢侈生活之摒除，從中建立起合理消費觀念，促進債務
16 人經濟上之重生，進而健全我國消費經濟之體制化。是債務
17 人既願受生活上之限制，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且其更生
18 方案之內容已可認為盡力清償，又無法定不應認可之事由存
19 在，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20 (四)又雖有認為，法院在更生程序中之角色，僅是在調整債權人
21 與債務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至於更生方案之決定與否，須由
22 債權人會議或法院以書面通知債權人定期確答之方式來確認
23 是否可決，透過此等程序規範而維護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利
24 益。惟查，消債條例第59條及第60條關於更生方案之可決方
25 式，固定有明文，而此亦是屬於法院所應遵循之規範無疑，
26 但是否在債務人每經修正更生方案後，均須重複踐行債權人
27 會議或書面可決之程序，實難自前開規定之法條文字中探
28 知。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1項關於更生方案經可決後，仍
29 應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第64條第1項及第4項關於法院
30 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前，須使債權人知悉更生方案之內容

01 等規定以觀，雖更生方案終須由法院就是否認可為裁定，但
02 債權人對於其內容應有一定程度之資訊獲知權，再考量消債
03 條例第6條關於郵務送達費用應依實支數向債務人徵收之規
04 定，如更生方案與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之內容與第一次以
05 書面通知債權人是否確答之內容並無過鉅之差距、或修正後
06 之更生方案顯然較先前通知之內容有利，為避免債務人負擔
07 額外之郵務送達費用，在能保障債權人程序獲知權而不致其
08 受有突襲之情形下，實應認為無庸將每次修正之更生方案均
09 予通知債權人為妥。本件債務人原所提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
10 人可決，而經數次修正更生方案後，其內容已能符合盡力清
11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情形，且清償
12 之數額對債權人亦屬有利，為減輕債務人在程序費用上之負
13 擔，故認為本件無庸將修正後之更生方案再行通知債權人，
14 附此敘明。

15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16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7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18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19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20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21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22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23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24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25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26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27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1
02
03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4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10,386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5,310,549
5. 清償總金額：		747,792
6. 清償比例：		14.08%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萬榮行銷公司	1,230
2	勞工保險局	237
3	台新商業銀行	1,871
4	台新資產管理	2,021
5	國泰世華銀行	3,987
6	台北富邦銀行	717
7	第一商業銀行	323
每月還款數額		10,386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4
05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續上頁)

01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